

## 新 北 市 新 店 區 市 民 活 動 中 心 使 用 申 請 書

茲向 貴區公所借用

市民活動中心，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如有損壞，申請人願負損害

賠償之責，請惠予核准。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使用前三日向區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且不予退費。

使用場所 名 稱		申 請 單 位		申 請 日 期	
使 用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每週 )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計 天	申 請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活 動 事 由 及 內 容		通 訊 住 址			
收 費 金 額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整 \$ * 時* 堂	聯 絡 電 話	市 話 :		手 機 :
	冷氣費 新台幣 元整 \$ * 時* 堂 共計新臺幣 元整	備 註			
審 查 意 見					

承辦人

課長

會 計

機 關 首 長